2026年巴林右旗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京跟岗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YQS-C-F-260043-HT-2634676

甲方：巴林右旗教育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巴林路南段

乙方：北京新阳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龙达大街1号院2号楼1层2单元1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巴林右旗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才赴京跟岗培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FZCYQS-C-F-26004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依托2026年京蒙对口帮扶交流协作项目，巴林右旗选派教育系统40名专业技术人员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名学校跟岗培训30天，主要培训教师教育理论、教学技能等方面内容，走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名学校，现场听课、评课，实际操作，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此跟岗培训项目，需精选心理健康、科技、道法等学科优秀师资，根据北京经开区中小学教育发展现状，安排资深专家教师课堂及现场体验教学，理论联系实际跟岗培训，带领学员深入学校实地教学课堂进行实践课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项目完成后，乙方按时递交验收报告（包括实施计划、实施进度、项目总结、图片、视频等佐证材料）

（三）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胜玉 15397373674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国瑞 1373486039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

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58,000.00元（小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合同金额包含培训费、路费、食宿费、保险费和税费及相应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2 期：支付比例 50%，服务期第 20 日，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3 期：支付比例 2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 7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新阳大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3360000000699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